

证券代码：873886

证券简称：瑞红苏州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四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东生、黄学贤、王则斌

2024 年 4 月 15 日